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

上　訴　人　黃琪淯（原名：黃映漩）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7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9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黃琪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共5罪刑，暨定應執行刑及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後，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撤銷第一審關於如其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暨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如其附表編號2至5所示宣告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此部分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就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即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

2、3、4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敘其刑罰裁量之理由。

三、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立法意旨在鼓勵被告於偵查及歷次事實審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以求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又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稱「主要部分」，應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故行為人縱坦認有客觀行為外觀，然否認主觀犯意，或就主觀犯意相關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爭執，即難認已自白，此與行為人僅就應成立何罪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者不同。稽之卷內筆錄之記載，上訴人於偵訊時陳稱：「（問：當天你提領這些錢何去？）答：我那時原本要辦理貸款，對方稱會做金流，說會從公司那邊會計去銀行匯款進來到我帳戶，然後再請我將他們公司匯款領出，再交還他們。」、「（問：你涉犯詐欺、洗錢、是否承認？）答：我不承認。」等語（見偵查卷第166、169頁），其於偵查時雖承認將本案被害人匯入其本案帳戶款項提領轉交予他人，惟辯稱是要辦理貸款，明確否認有洗錢等相關犯罪之認識或主觀犯意，顯與自白之要件不符。準此，原審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於法尚無違誤。又原審審判長於114年10月29日審判期日，詢問上訴人及原審辯護人「尚有無其他科刑證據請求調查」時，上訴人及原審辯護人均答稱「沒有」（見原審卷第132頁）。從而，原審認本件事證已明，未再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及論述，亦無調查未盡或理由欠備之違誤可言。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依職權調查其所提出對話紀錄，詳查究明其是否有在偵查中自白云云，或援引不同之他案，徒憑自己之說詞及持相異評價，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又前述得上訴第三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

法律上程式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